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**間拆屋還地並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，檢附被告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；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零叁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另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及第77條之2 第2 項、244 條第1 項、第116 條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陳**」，而未有該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。又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，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，將地價相近的土地劃為同〇〇〇區

段，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以作為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；而公告地價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，於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定價，根據地價變動情形，以同期土地現值之地價區段為基礎，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以作為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人申報地價之參考，故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較以土地之公告地價核定者，更接近客觀交易價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56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為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訴之聲明第2 項為被告應給付訴外人王怡羣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於本案原告對訴外人王怡羣所有債權之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。原告起訴雖依土地之申報地價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較接近客觀交易價額之標準，而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21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27,700 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67,000 元（計算式：127,000 元Ｘ21平方公尺＝2,667,000 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630 元，原告尚須補繳22,803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其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無須併算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內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